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2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达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锂电池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达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达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锂电池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达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锂电池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 205 国道旁，租赁广东弘和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包括 2 栋 1 层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租赁第 2 层）、1 栋 1 层成品仓库、1 栋 1 层原料仓库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年回收、再生利用废旧锂电池 15000 吨/年，其中可梯次利用 5000 吨/年、不可梯次利用的废旧锂电池约 10000 吨/年。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分生产车间（建设 2 条废旧锂电池单体破碎生产线，年处理废旧锂电池 10000 吨）、梯次利用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线，年梯次利用退役锂电池 5000 吨）及

其他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代码：2309-441481-04-01-209225。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净化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经过二级混凝沉淀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厌氧+好氧+消毒”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GB/T 19923 - 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要求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喷淋设施，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氟化物经“旋风

除尘+RTO+热交换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标准值要求，氟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低温烘干炉、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重点区域要求。破碎分选工艺废气颗粒物采取“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及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

废五金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喷淋塔沉渣应开展性质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规范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基础层为混凝土，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在原有防渗层上铺设2mmHDPE膜，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地面全部固化。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原料间和产品仓库废旧锂电池引起的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项目破碎分选区、原材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风险单元设置防渗漏、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生产装置区内及仓储区设置环形事故沟，并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同时，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保证生产装置内泄漏物料、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不会进入雨水管网，事故沟、生产装置和仓储区域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厂区设置一

座 30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本项目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建立三级应急防控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6.7095t/a、NO_x 0.9890t/a。其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来源于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11.78 吨，NO_x 来源于兴宁市宁新华贵造纸厂减排项目 6.099 吨。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书》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兴宁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兴宁市杰宇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